

启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启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启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文化艺术、广播电视、电影、文化遗产、文化市场、新闻出版、版权工作、文化产业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市文化艺术、广播电视、电影、文化遗产、文化市场、新闻出版、版权工作、文化产业等方面的有关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综合管理全市文化艺术事业；指导、管理全市重大文化艺术活动、社会文化和图书馆事业，参与规划全市文化设施建设，负责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管理本系统国有资产；归口管理全市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及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文化交流工作。

(三) 综合管理全市文化、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版权和文物市场；负责音像制品的进出口管理和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的审批、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文化、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版权、文物市场管理工作和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扫黄”、“打非”行动。

(四) 监督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有关的法规、规章、政策，综合管理全市文物、博物馆事业；负责申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负责全市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保护、发掘、研究、

鉴定和宣传工作；负责申报和管理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和文物维护经费。

（五）依法对全市广播电视实施行业管理；管理监督全市广播电视节目、卫星电视节目收录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视听节目；组织审查在广播电视和网上播出前端播出的电影、电视剧及其他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境内外来访的电视摄制组和中外合拍电视剧等事项。

（六）根据广播电视事业的规划，承办全市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网上播出前端的设立和撤销，负责广播电视频率和频道、发射功率的审核及管理；负责设置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和社会公共场所电视屏幕的审核审批。

（七）研究拟定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协调全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协调全市文化创新产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文化产业统计工作。

（八）指导、组织全市文化艺术、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版权、文物等事业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系统内人事制度改革；负责全市艺术、文博、图书（群文）、记者、主持人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申报工作。

（九）编制落实市级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政府购买计

（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单位内设办公室、文化艺术科（剧目指导中心）、文化产业科（文化遗产科）、广播影视管理科（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调度中心）、文化市场管理科（新闻出版科、版权科）及监察室（法制科），下属单位有

启东市图书馆、启东市文化馆、启东市博物馆、启东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启东市越剧团、启东市评弹团及启东市版画院，行政编制 16 名，在编在职 17 人，退休 22 人，编外劳务 4 人，合署办公单位启东市文化艺术界联合会，在职 2 人，退休 1 人。本决算数据包括启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级，包括下属单位启东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以及合署办公单位启东市文化艺术界联合会。

三、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指导下，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着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着力提高改善文化民生，着力打造江海特色文化品牌，取得了明显成效。2016 年，局被南通市委宣传部表彰为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先进集体，被启东市表彰为“文明单位”、“城市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双联双争’惠民服务活动先进单位”、“法治建设先进集体”，被启东市委宣传部表彰为“共乐东疆”活动先进单位，局机关被启东市评为“五星级机关”。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6 年度决算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启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107.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

各增加 376.68 万元，增长 51.5 %。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增加及专项活动经费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 1107.8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1107.8 万元，为当年从市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376.68 万元，增长 51.5 %。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增加及专项活动经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事业收入 0 万元。

4．经营收入 0 万元。

5．其他收入 0 万元。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7．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总计 1107.8 万元。包括：

1．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107.8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行政运行、文化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文化支出、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76.68 万元，增长 51.5 %。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增加及专项活动经费增加。

2．结余分配 0 万元。

3．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10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07.8 万元，

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10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8.3 万元，占 58.5 %；项目支出 459.4 万元，占 41.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107.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76.68 万元，增长 51.5 %。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增加及专项活动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启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110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6.68 万元，增长 51.5 %。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增加及专项活动经费增加。

启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86.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增加及专项活动经费增加。其中：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文化（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86.83 万元，支出决

算为 8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资增加。

2. 文化(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并未列支，支出决算为 16.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专项经费。

3. 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年初预算并未列支，支出决算为 10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经费。

4.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项)。年初预算并未列支，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8.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7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5.7 万元、津贴补贴 151.1 万元、奖金 81.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7 万元、伙食补助费 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纳 1.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3 万元、离休费 7.3 万元、退休费 163.9 万元、抚恤金 15.3 万元、生活补助 9 万元、奖励金 0.2 万元、住房公积金 31.4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 万元、印刷费 0.1 万元、水费 0.2 万元、邮电费 4 万元、差旅费 14 万元、维修(护)费 0.3 万元、租赁费 0.2 万元、培训费 1.1 万元、公务接待费 2.8 万元、

专用材料费 0.2 万元、劳务费 0.2 万元、工会经费 3.9 万元、福利费 14.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启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0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6.68 万元，增长 51.5 %。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增加及专项活动经费增加。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86.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增加及专项活动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8.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7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5.7 万元、津贴补贴 151.1 万元、奖金 81.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7 万元、伙食补助费 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纳 1.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3 万元、离休费 7.3 万元、退休费 163.9 万元、抚恤金 15.3 万元、生活补助 9 万元、奖励金 0.2 万元、住房公积金 31.4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 万元、印刷费 0.1

万元、水费 0.2 万元、邮电费 4 万元、差旅费 14 万元、维修（护）费 0.3 万元、租赁费 0.2 万元、培训费 1.1 万元、公务接待费 2.8 万元、专用材料费 0.2 万元、劳务费 0.2 万元、工会经费 3.9 万元、福利费 14.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3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5%；公务接待费支出 9.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5%。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比上年决算减少 6.1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车改革；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车的维护和保养。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2. 公务接待费万元。其中：

（1）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比上年决算减少 2.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接待规范化；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规范化。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来人检查等，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130 批次，1600 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来人检查。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0.4 万元，预算未安排，与上年决算持平。2016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 个，参加会议 15 人次。主要为召开文学作品研讨会。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 %，比上年决算增加 1.3 万元，主要原因为业务培训增加；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2016 年度全年参加培训 10 人次。主要为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表为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36.51 万元，增长 109 %。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的变化。

(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4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1 辆为通信应急用车，1 辆为行政执法用车。另有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为省厅配赠的流动舞台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省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十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其他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项):反映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十三、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四、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五、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八、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九、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